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6〕4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玉柴长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玉柴船电 VC 气缸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(项目代码：2502-450902-04-01-766881)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(玉林)东片区二期地块二 8 # 标准厂房(中心坐标：东经 109° 52′ 3.155″，北纬 22° 10′ 13.051″)。

(一) 建设内容、规模及产品：项目租赁玉林联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有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(玉林)东片区的二期地块二 8 # 标准厂房建设，占地面积 3699.64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199.64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一条气缸体加工生产线，厂房采取分区布置，主要在厂房内布置生产区(设置卧式铣镗床加工中心、清洗设备等)、三坐标检验区(用于生产成品检验)、清理区、办公楼、原料储存区、包装区、仓库等，配套公用工程(给水系统、排水系统、供电系统)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大型气缸体

加工成品 1000 台。

(二) 主要原辅材料：铸铁材料、切削液、清洗剂、机油、水、电等。

(三) 主要生产设备：数控刨台卧式铣镗床、龙门加工中心、清洗设备、打磨设备、三坐标测量机、移动烟尘净化器等。

(四) 主要工艺流程：铸铁材料→四侧面切削→顶底面切削→窗口切削→钻孔→清洗→打磨→三坐标检验→包装入库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，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，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工艺、设备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备案；项目符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及规划环评要求；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符合“三区三线”管控要求，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；项目位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东片区内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，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。

项目总投资 600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.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33%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 废水。项目无生产废水，切削废水、清洗废水经设备配套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回用，定期更换（更换出来的废切削液、废清洗槽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）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，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表4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（两者从严）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园区新建临时污水处理厂（处理规模300吨/天）、远期排入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（玉林）污水处理厂（处理规模5000吨/天）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四) 废气。项目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，机加工油雾经加工中心设备配套的油雾过滤装置处理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五) 噪声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、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
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六) 固废。废金属边角料、废砂轮、打磨过程收集的金属粉尘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；不合格品暂存于包装区域，定期交由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；废切削液、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碎屑、废清洗槽液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/清洗剂桶/切削液桶、含油手套与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要求建设。

(七) 风险防范：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调试生产前，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；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(调查)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(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)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请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广西绿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0日 印发

